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24-03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杭州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由董事长吴南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4-036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4-037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4-03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三、四、五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